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

为更好的推进公司在扬州高邮地区的项目开拓，同意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7,000 万元在扬州高邮市设立全资子公司“扬州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”。

（二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11 月 28 日，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。

（三）本项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也未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扬州棕榈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（二）法定代表人：李晋寒

（三）注册地址：高邮市经济开发区内

（四）注册资本：7,000 万元

（五）持股比例：100%

（六）出资方式：公司自有资金，货币资金形式出资

（七）经营范围：城镇化建设投资；城镇及城市基础设施的规划设计、配套建设、产业策划运营；生态环境治理、土壤修复、水处理；智能服务；文化、旅

游、体育及相关配套产业的项目、投资管理；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和园林养护；销售园林工程材料及园艺用品；研究、开发、种植、销售园林植物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。

以上工商信息以登记机关核发的营业执照记载为准；涉及许可审批的经营范围及期限以许可审批机关核定的为准。

三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全资设立子公司，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。

四、设立子公司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高邮市地处长江三角洲江苏中部，是江苏省历史文化名城，面积 1963 平方千米，人口 81.58 万人。2015 年地区生产总值 490 亿元。高邮先后荣获国家生态市、中国中小城市综合实力百强市第 66 位、全国最具投资潜力中小城市百强市第 47 位、中国新型城镇化质量百强市第 69 位、中国新能源产业百强县、中国全面小康成长型百佳市、中国发展改革试点城市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、国家新型城镇化综合试点 67 位、中国生态文明建设试点、中国最美生态旅游示范市等称号。

结合高邮地区经济发展状况及项目建设需要，以及匹配公司业务发展，为了更好的在高邮地区进行项目开拓，同意公司在高邮设立全资子公司。

本次设立子公司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布局及实际开拓需要，但仍然面临市场、经营、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，本公司将根据《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》等对其采取适当的管理措施并加强风险管控。

特此公告。

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1 月 29 日